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 93.05.0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94.10.1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57587 號函核定
- 95.05.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6576 號函核定
- 96.03.20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04.08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04.24 97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9.02.03 99 學年度第二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9.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9074 號函核定
- 100.4.6 100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0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232 號函核定
- 101.4.12 101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1.5.0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77121 號函核定
- 102.02.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3.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34849 號函核定
- 102.12.09 103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0255 號函核定
-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7235 號函核定
- 105.01.27 105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02.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7874 號函核定
- 106.12.27 107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30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12053 號函核定
- 110.02.02 110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2.23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23425 號函核定
- 111.07.20 111 學年度第二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1.08.04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76047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規範，特訂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招考轉學生，應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生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各學制學士班及五專部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及五專部一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結)業年級之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科)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七、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

- (一) 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 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

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五點及第六點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八、 五年制與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九、 報考者原讀學系(科)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科)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科)(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十、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四、 本校轉學生考試每年得分上下學期舉行兩次，訂於每年一月至二月、七月至八月間舉行為原則。每次招生均分別編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科)、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十五、 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由各系(科)自訂，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如採筆試方式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面試或書面審查。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由各系(科)自訂，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六、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七、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八、招生簡章詳列招生考試之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秉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辦理，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範」等規定。
- 二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二十一、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二十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兩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四、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各學制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十六、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